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203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莊士傑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21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莊士傑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聲請意旨略稱：受刑人莊士傑因詐欺案件，經法院分別判處徒刑，並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3月確定，已移送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4年2月27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401352280號函核准假釋，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（112年度金上更一字第2、3號、112年度上更一字第4號）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 進 發

法官 鍾 貴 堯

法官 尚 安 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林 巧 玲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